

平顶山市商务局文件

平商〔2021〕30号

平顶山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商务稽查支队，机关各科室：

现将《平顶山市商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商务局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部署，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要求，为全面做好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经局党组同意，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抽查原则

（一）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二）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抽查，接受社会监督。

（三）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二、职责分工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局法规和公平贸易科、市场秩序科牵头，负责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完善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执法人员；各业务科室负责整理、完善相关企业信息，对有关领域进行检查；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对抽查工作实施监督。

三、抽查事项领域和比例

抽查事项领域：根据市商务局印发的《平顶山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情况，主要抽查拍卖、成品油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外商投资企业等5个领域，重点是检查省政府赋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职权。其中，省政府文件对抽查比例有明确要求的事项，要达到文件要求的抽查比例，其他事项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四、检查时间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五、检查形式

以现场检查为主，调阅档案、业务管理系统检查为辅，两者相互结合，互为补充。

六、工作程序

随机抽查时间、抽查领域和重点检查事项确定后，分批组织执法人员随机抽查，每组执法人员3-4人，随机抽查企业。具体流程如下：

（一）确定检查企业名单。相关业务科室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法规和公平贸易科负责从随机抽查企业信息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不得超过2次。

（二）确定行政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行业务科科室监管人员

和行政执法人员 2-3 人，根据工作实际，可以随机从有关业务科室、法规和公平贸易科、市场秩序科或市商务稽查支队派出执法人员 1 人，组成 3-4 人工作组开展工作；随机抽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三）现场检查。随机抽取企业和执法人员确定后尽快开展工作，检查应以实地检查为主，可结合调阅档案、系统检查等形式开展，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给予配合。

（四）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人员应填写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记录。对公布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结果记录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实施检查的单位或市商务局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由主管部门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公布。

（五）公开抽查结果。在“平顶山商务之窗”网站开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专栏，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将结果上传全省“互联网+监管”数据填报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登录网址为 <http://59.207.104.21/>，登录账号为检查人员手机号，初始密码为 a12345678，操作路径为“双随机监管”→“抽查任务管理”→“本部门任务管理”→“本部门抽查结果录入”）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

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局履行行政职能，加强监管的重要方式，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参与。

(二) 注重宣传培训。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事项。对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在检查前开展培训，对抽查的内容、形式、目的等进行讲解，以提高效率，确保抽查任务的完成。

(三) 严格纪律。所有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开展工作中要严守纪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

